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及  
重選董事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樓蘭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理文造紙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樓蘭花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及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統一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視文義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通告所載之條款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認通函內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通告所載之條款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採納的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執行董事：

李文俊(主席)

李文斌

鹿島久仁彥

李經緯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潘宗光

芳賀義雄(副主席)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5字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東

Peter A Davies

周承炎

敬啟者：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及 重選董事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樓蘭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如有關決議案獲批准，則本公司將可(其中包括)：

- (a) 購回不超逾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b) 發行不超逾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新股份；
- (c) 就上文(b)段的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該等股份；
- (d) 重選若干董事及重續及批准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 建議重續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透過普通決議案形式，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購回股份，惟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逾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iii)於通告所載有關期間，在上文(ii)的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i)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該等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665,000,000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有)獲行使，則於按通告所載第11項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並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上述(i)之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66,500,000股股份。上市規則(特別是第10.06(1)(b)條)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這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假設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有)獲行使，則於按通告所載第10項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並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上述(ii)之發行授權發行最多933,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倘行使發行授權及根據發行授權配售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除非聯交所同意，否則股份發行價不得較股份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於相關配售協議日期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之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董事會函件

- (b) 下列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i) 公布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協議之日；及
  -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就行使發行授權之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之價格，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現行規定。

### 建議重選若干董事及有關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詳情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的規定，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符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之委任函件詳情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時間：中午十二時正

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樓蘭花廳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進行。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的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批准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在發行授權中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該等股份，重選董事及重續及批准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俊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本附錄是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致予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如下文所列，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及其他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購回授權投票上作出知情決定。

##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4,665,000,000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有)獲行使，則於第11項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66,5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較早的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就有關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如通過)之日。

## 2.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事項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有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現建議公司可利用股本(按公司條例)、本公司的盈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購回股份,而購回股份所須支付的溢價則可從本公司的盈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按公司條例)撥付。利用股本購回股份的條件為,緊隨建議以股本付款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 4. 購回股份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毀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已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而其已發行股本(而非法定股本)亦將因而減少。

#### 5.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需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6.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承諾於本公司授權購回股份獲批准時會出售或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來行使購回授權。

#### 8.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幅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幅)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是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Gold Best Holdings Ltd持有本公司2,536,7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8%。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本公司的擁有權架構概無進一步變動且並無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下獲行使，則Gold Best Holdings Ltd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2%的權益。所以，據董事所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令Gold Best Holdings Ltd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後果。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5,102,000股股份的詳細資料：

購回日期	股數	購買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5,102,000	4.08	4.06

## 10.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前十二個月之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三月	4.91	4.11
四月	4.84	4.08
五月	4.34	3.80
六月	4.45	3.86
七月	4.79	3.90
八月	5.00	4.43
九月	4.90	3.91
十月	4.36	3.88
十一月	4.50	3.98
十二月	4.55	4.06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4.44	3.96
二月	4.20	3.95
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4.08	3.55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符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 (1) 王啟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東先生，7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六八年以來為香港之執業律師，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事務律師。彼現任希士廷律師行之顧問。

根據將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件，王先生的任期約1年，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開始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惟無論如何，將不會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委任函件，王先生每年的酬金為300,000港元。酬金乃董事會按普遍市場價格、本公司薪酬政策、相關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本公司及王先生認為該委任條款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5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外，王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彼為上市公司理文化工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為本公司董事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上市規則定義下)或控股股東(上市規則定義下)無任何其他關係。

### (2) Peter A Davies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A Davies 先生，7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退休律師。彼在法律界擁有逾四十四年經驗，曾於英國及香港任執業律師及大律師。過往曾擔任的近律師行合夥人以及香港律政司首長級職位，並曾出任內幕交易小組主管。彼於一九七四年獲委任為香港公證人。

根據將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件，Davies先生的任期約1年，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開始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惟無論如何，將不會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

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委任函件，Davies先生每年的酬金為300,000港元。酬金乃董事會按普遍市場價格、本公司薪酬政策、相關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本公司及Davies先生認為該委任條款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vies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為本公司董事外，Davie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上市規則定義下)或控股股東(上市規則定義下)無任何其他關係。Davies先生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 (3) 周承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逾二十二年企業融資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中國企業重組及境外境內收購交易。周先生曾為香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合併和收購及企業諮詢組的主管。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和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獲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賦予企業融資資格、及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根據將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件，周先生的任期約1年，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開始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惟無論如何，將不會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委任函件，周先生每年的酬金為300,000港元。酬金乃董事會按普遍市場價格、本公司薪酬政策、相關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本公司及周先生認為該委任條款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周先生為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敏華控股有限公司、精電國際有限公司和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辭任。所有前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為本公司董事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上市規則定義下)或控股股東(上市規則定義下)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及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就其各自的重選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各自重選之事宜須股東垂注。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所持有股份權益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王啟東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

### 若干董事的委任函件詳情

除重續及批准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外，以下委任函件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及批准：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簽署委任函件，重續其委任，為期約1年，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開始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無論如何，將不會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委任函件，潘宗光教授就其委任將不會收取何酬金及委任函件均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

酬金乃董事會按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建議，參照普遍市場價格、本公司薪酬政策、相關董事在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與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本公司及潘教授認為該委任條款合理。



#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茲通告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樓蘭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王啟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同意、確認及批准彼與本公司之委任條款；
4. 重選Peter A Davies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同意、確認及批准彼與本公司之委任條款；
5. 重選周承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同意、確認及批准彼與本公司之委任條款；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批准及確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之委任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7. 同意、確認及批准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內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8. 根據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惟總額(不包括董事花紅)不能超逾四仟萬港元。董事的花紅將由董事會的大多數決定，惟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年度的除稅後綜合盈利10%；
9.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10. 「動議」：

- (a) 在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期權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 (b) 第(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期權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或(b)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項下之認購權利獲行使，或(iii)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後予以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1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或收購本身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他股份交易所上市，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之股份(惟受限於第(b)段)；
-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收購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可作或不作修訂)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2. 「動議待股東大會通告內第10及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授權所購回或收購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0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國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5字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鹿島久仁彥先生及李經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計有潘宗光教授及芳賀義雄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的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